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批准聘任王景武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王景武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208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王景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王景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已生效。

王景武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3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4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招商CP007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096
簿记日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4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0年7月14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5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广发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095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4月13日		
起息日期	2020年4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0年7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0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6,232	-5.0%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5,613	-4.3%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4,486	-8.9%
基础设施	1,100	19.7%
勘察设计	27	24.8%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5,239	-7.0%
境外	373	59.3%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5,843	8.5%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5,105	-32.9%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829	-34.9%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619	-11.1%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325	-13.6%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2,036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128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4月28日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受新冠疫情影响,有关定期报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有所延迟,相关程序及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1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截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函告,获悉鹏欣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回购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鹏欣集团	是	255,798,900	23.84%	4.66%	2017年6月29日	2020年3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厚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1,072,885,282	19.56%	592,798,900	55.25%	10.81%
鹏欣农业	787,700,100	14.36%	787,700,100	100.00%	14.36%
拉萨厚康	984,640,800	17.95%	984,640,720	100.00%	17.95%
和汇实业	267,791,700	4.88%	0	0.00%	0.00%
合计	3,113,017,882	56.75%	2,365,139,720	75.98%	43.12%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鹏欣集团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改变其持有、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不涉及新增融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鹏欣集团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6票,同避1票,反对0票,弃权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黄宇翔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投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故弃权。

二、会议以同意7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对外基本授信,期限一年,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300万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丽海弘金进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282.40万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近期将与深圳市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通信息”)、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鹏天益”)、深圳市金海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海睿”)、深圳市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辉金创盈”)、廖江签署增资协议,拟对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海弘金”)进行增资。本次拟增资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300万元,新增股东“弘通信息”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丽海弘金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金鹏天益、金海睿、安盛投资、辉金创盈、廖江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增加认缴资金的权利。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为丽海弘金董事长,并持有金鹏天益40%的资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增资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东斌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路45号汽车大厦A51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李结义	400	40
王冠东	200	20
李盛	200	20
乔东斌	50	5
钟志刚	50	5
王开因	50	5
李卫东	50	5

金鹏天益的合伙人李结义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除此之外金鹏天益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赵剑、杜宜、徐岷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7.00	1,387.00
资产净额	1,383.00	1,383.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红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五道9号金证科技大楼710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合伙人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郑红	600	60
夏阳	400	40

弘通信息与公司及公司前四大股东赵剑、杜宜、李结义、徐岷波不存在关联关系。

弘通信息为2020年3月新设立企业,暂未实际经营。

四、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数据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证股份	1200	30
金鹏天益	1000	25
金海睿	900	22.5
安盛投资	400	10
辉金创盈	300	7.5
廖 江	200	5
合计	4000	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证股份	1500	28.30
金鹏天益	1000	18.87
金海睿	900	16.98
安盛投资	400	7.55
辉金创盈	300	5.66
廖 江	200	3.77
弘通信息	1000	18.87
合计	53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5.49	1,404.58
资产净额	-1,488.40	-971.05
营业收入	1,990.82	865.70
净利润	-1,065.41	-1,572.44

注: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深圳市金海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深圳市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己方: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庚方:廖江

甲方系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意向公司投资,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甲方已同意向公司进行投资。

为了公司发展和增强公司实力需要,公司原股东拟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甲方、乙方向公司增资,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300万元。

公司原股东丙、丁、戊、己、庚方同意并且确认放弃行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

1.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

(1)经各方股东同意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到5,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

(2)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

(3)甲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乙方以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300万元。

2.出资时间

(1)甲方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自出资到账之日将即视为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乙方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缴增加的出资额300万元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生效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原因

本次增资,是基于丽海弘金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参股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2.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出资按照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黄宇翔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投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故弃权。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金证股份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金证股份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前海”)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金证前海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金诚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诚智泰”)以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公司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因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是金证前海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410.87万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证前海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金证前海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金诚智泰以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全额认缴,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放弃行使金证前海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主体情况介绍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信息软件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数据库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增资前,金证前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2	深圳市金诚智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深圳市金诚智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诚智邦”)持有金证前海30%股权,根据股东协议拥有一票否决权,为金证前海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是金证前海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金证前海为公司关联方。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证前海进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410.87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7.28	830.22
资产净额	892.42	-102.67
全年营业收入	1,915.83	904.67
全年净利润	-530.17	-1,040.38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诚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五道9号金证科技大楼703A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岚	460	46.00
2	王仲	240	24.00
3	晁玉擎	45	4.50
4	唐勇	40	4.00
5	蔡婕	50	5.00
6	周惠雄	50	5.00
7	王姣	45	4.50
8	常唯薇	35	3.50
9	廖均	35	3.50

金诚智泰各合伙人与金证股份及金证股份前四大股东杜宜、赵剑、李结义、徐岷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诚智泰为2020年3月新设立企业,暂未实际经营。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证前海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金证前海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金诚智泰以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全额认缴,公司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前股东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2	深圳市金诚智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本次增资后股东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46.67
2	深圳市金诚智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0
3	深圳市金诚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3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金证前海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不变,出资比例将减至46.67%。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金证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金证股份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龙博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证股份及联龙博通拟为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次对外反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金证股份全资子公司联龙博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用于支付工资款项及对外采购支付。此次借款期限为壹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最终利率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综合授信其他条件以联龙博通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借款由中关村担保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的2.08%,按年费率计。经与中关村担保协商,金证股份及联龙博通拟为上述担保事项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其中,联龙博通拟与中关村担保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帐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联龙博通将应收账款出质给中关村担保,在最高额内对中关村担保向联龙博通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质押反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时,金证股份拟向中关村担保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与中关村担保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金证股份、联龙博通委托赵剑为代理人代为办理综合授信及提供反担保相关事宜,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完为止,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次对外反担保事项已经金证股份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150.83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注册时间:199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1,230.11	51.12%
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合伙)	55,248.62	23.3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4,868.61	23.14%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9.30	0.37%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9.30	0.37%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9.30	0.37%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9.30	0.37%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879.30	0.37%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	527.61	0.2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39.69	0.19%
北京市西城生产促进中心	439.69	0.19%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5,568.25	670,720.31
负债总额	306,932.39	413,293.74
资产净额	388,635.86	257,426.58
营业总收入	77,802.48	73,998.30
净利润	24,715.19	15,778.88

以上数据均为审计数据。

中关村担保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信贷市场的评级为AA+。

中关村担保与金证股份及金证股份前四大股东杜宜、赵剑、李结义、徐岷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益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约定由质权人对在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因受益人向被担保人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反担保,其最高额为叁仟万元整,币种人民币。

质押反担保范围:出质人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在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